

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0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0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李江澎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（苏亚常审[2018]58 号审计报告）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26,641,899.39 元，挂牌母公司期初未分配的利润为 17,500,182.37 元，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3,834,752.33 元。本年度已支付 2016 年股利 2,225,000 元，本年度挂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9,787,730.85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3 月 30 日